

编号：质监〔2018〕018号

河北省公路工程 质量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

邢临高速公路（G2516）

2018年路面病害处治工程

监督单位：

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8年9月25日

说 明

1. 本通知书在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建设单位上报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后，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监督工作计划。

2. 监督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监督人员的工作划分、职责和监督检查方式、内容、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并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配合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时提出了具体要求。

3. 表格不够可加附页。

通 知 书

河北邢临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我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邢临高速公路（G2516）2018年路面病害处治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由我站负责。我站按监督计划成立质量安全监督组，由张风旗、孙艳智、赵晖监督工程师对该工程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工作。本项目监督负责人为张风旗。

附件：邢临高速公路（G2516）2018年路面病害处治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公章）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邢临高速公路（G2516）2018 年路面病害处治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现制定邢临高速公路（G2516）2018 年路面病害处治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监督依据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分 2004 年第 3 号）。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及相关标准、规范。

5.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 号）。

6. 工程合同文件、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变更设计文件。

二、监督期限、内容及方式

本工程监督期为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监督检查的重点是质量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原材料质量控制、施工标准化、质量通病防治、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公路交通标志质量控制等。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从业单位对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 从业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及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5.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监督检查分为随机抽查、备案核查和专项督查三种方式。

随机抽查: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拌合场标准化建设、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施工工艺、工程实体外观质量和工地试验室运转情况等随机检查。

备案核查: 对监督申请内备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工地试验室备案资料,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等进行核查。

专项督查: 对建设项目的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的控制措施、质量状况以及调查质量举报采取的有针对性检查。专项督查通过实体检测(抽样检测)和查验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监督检查安排

1. 项目开工前, 我站组织进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工程质

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编号：质监〔2018〕018号）的详解；对场站标准化建设及工地试验室建设进行核查，满足有关规定要求方可使用。

2. 全面推行首件工程制。业主单位组织有关主要技术负责人对各标段各结构层首件召开总结会，应结合各方意见，优化施工工艺，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有效指导施工，我站视情况派员参加。

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各项监督检查活动。按照省厅2018年《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安排》进行。

4. 按照《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规定，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5. 交工前我站对工程外观质量及质量保证资料进行检查，需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

四、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1.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较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将情况记录在案。

3. 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

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的文件和材料；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停工整顿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公路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

5. 各从业单位对监督检查人员所提出的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可随时进行沟通或向监督负责人反映，并对监督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各从业单位对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存在意见和建议的，可随时向我站反映。监督电话 0311-83998046。

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8年9月25日